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嘉财〔2025〕6号

关于对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政府采购工作开展年度考核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按照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各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通知》(沪财采〔2025〕8 号)要求，区财政局考核小组将对你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工作进行考核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自查，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区财政局。按照考核内容及时整理、归档相关原始资料，以备考核小组检查。

二、考核小组拟于 2025 年 3 月中旬，对你单位开展相关考核检查活动，考核结果报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和抄送上海市财政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各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通

知（沪财采〔2025〕8号）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2025年2月2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0日印发